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四栋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益民主持，董事会秘书吴诚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益民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7,736,864.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7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69,003.8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93,081.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65.5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17年生产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并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经公司分析研究，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对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并编制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7]第 3-00035 号。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3）。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

净利润为 14,669,003.87 元，公司拟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466,900.39 元。

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02,103.48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0,037,950.17 元，公司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23,240,053.65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另公司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发现前期进行会计处理时，部分收入、成本和费用存在跨期事项；个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分类错误；以及对职工薪酬等归类存在错误等前期会计差错。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3）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